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对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 (2022) 第 0083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关于对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22040160099296

报告文号: 川华信综A(2022)第0083号

委托单位: 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0558990672F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4-25

报备时间: 2022-04-25 09:50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勇

林琳

欧思贝



防伪二维码

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60449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箱: 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对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 (2022) 第 008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6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 保留意见事项的内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7.40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41.11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0.79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16%。我们未能有效的实施函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

(二)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由于公司近年连续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2,580.46 万元,净资产为-100.46 万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依据和理由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

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保留意见事项的内容”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87.40 万元、预付款项 241.11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0.79 万元的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近年连续亏损，资产流动性不足，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509.28 万元，公司存在无法正常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以及一定数量的在手订单。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且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该事项。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该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事项的保留意见，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对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公司已经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做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不认为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